

111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觀摩，以提昇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東港鎮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議會、李世斌議員服務處、屏東市市民代表林仁傑服務處、中華民國競技龍舟發展協會、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日），共計 3 日
- 七、比賽地點：東港鎮東港溪水域東港大橋段(如附圖)。
- 八、競賽種類、組別、項目及距離：

(一)

種類	組 別	項 目	距離
輕艇競速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青年男子組 4. 青年女子組 5. 青少年男子組 6. 青少年女子組 7. 少年男子組(P1) 8. 少年女子組(P1)	1. K1 2. C1 3. P1 (艇球舟-僅少年組適用)	200 公尺
輕艇立槳 (SUP)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四人制混合組	充氣板 (Inflatable boards)	
輕艇龍舟	公開混合組	10 人級小龍舟	

九、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
- (二)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SUP)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1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始接受報名。
- (三) 比賽時必須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 (四) 報名參賽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身體檢查，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而龍舟每隊申請參加之領隊，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五) 選手只能選擇一項競賽種類(輕艇競速、輕艇立槳、輕艇龍舟)參加，且不可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隊)以上。
- (六) 龍舟報名人數為14名(含鼓、舵手)，參賽人數為槳手8名(女子至少4人)、鼓手、舵手、領隊、教練各1人、預備2人，合計14名。
- (七) 輕艇立槳 (SUP) 公開男、女子組為單人，四人制立式划槳混合組，報名

參賽人數4名（必須為2男、2女）。

- (八) 龍舟隊的領隊、教練若要下場參賽，必須將姓名報入選手名單內。
- (九) 比賽報名費：**輕艇競速及立式划槳每人300元、龍舟每隊6,000元**（含團隊登記註冊費及報名費），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十) **完成繳款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次酌收 200 元手續費。10 月 18 日 12:00 時後，將不再接受修改。**
- (十一) 輕艇龍舟、輕艇立槳報名隊伍以正取24隊(輕艇立槳可以不限)，候補12隊為原則。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再依序遞補。
- (十二)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人）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
- (十三) 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
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
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 (十四) 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午餐便當及飲用水，請各隊自理，大會不提供。
- (十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 (一) 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視參賽人（隊）數決定賽制。
- (二) 輕艇競速：
 - 1. 船隻由各隊自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 2.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 (三) 輕艇立槳（SUP）：
 - 1. 單人(公開男、女子組)：必須自備划板及划槳，本次單以充氣板比賽，划板最長 427 公分，至少 10 公斤重。四人船板由大會提供，划槳自備。
 - 2. 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SUP）規則(英文版)。
 - 3. 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必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
- (四) 輕艇龍舟
 - 1. 龍舟由大會提供，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ICF規定。
 - 2. 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才可出賽。
 - 3. 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請各隊自行準備。
 - 4. 出賽時，各隊僅可少一對槳（2槳手），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少4位女性槳手之規定。
 - 5.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英文版)。
- (五)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 1.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 2. 參賽艇數為3~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3.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3、2、4、1辦理。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4. 如有未盡事宜，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

(六) 領隊會議：111 年 11 月 11 日(五)下午 4 時，地點：屏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東港舟艇基層訓練站(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堤防臨近 147 號)。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

(七) 賽事日程如下(因疫情影響滾動式調整)：

日 期	時 間	賽 程
11 月 11 日 (五)	09:30-11:30	輕艇競速賽前訓練
	13:30-16:30	輕艇龍舟、輕艇立槳 (SUP) 預約賽前訓練
	15:00-17:00	各單位報到、檢艇、領隊會議
11 月 12 日 (六)	09:00-17:00	比賽(預賽、準決賽)
11 月 13 日 (日)	09:00-15:00	比賽(決賽)

※因疫情影響，開幕典禮取消辦理；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

十二、獎勵：

(一)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單人)：各組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報名二至三艇，取一名；四艇，取二名；五艇，取三名；六艇取四名；七艇取五名；八艇取六名；九艇取七名；十艇以上取八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

(二) 輕艇立槳 (SUP) 四人制混合組與輕艇龍舟：八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獎盃，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

十三、申訴抗議：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四、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

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0日。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

(一)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

(二)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1.5公尺以上。

(三)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

十八、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九、賽場位置

